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元，共募集资金11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7,667.00万元超额募集55,885.56万元，以上全部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投资<年产25台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的议案》，此项目相关超募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488万元投资“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其中3,600万元用于成立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实施该项目，此项目正在建设期；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剩余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20,397.56 万元（不包含期间利息）。

二、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环电子”）由公司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并由其建设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占比 80%，中环股份投资 2000 万元，占比 20%。

公司拟与中环股份签订《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双方决定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继续投入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中环股份以现金方式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后，晶环电子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 20,000 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增资项目中，公司的现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该笔资金拟从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中支付。

三、投资者需特别注意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LED 照明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国家政策推动下，该市场预计将保持较长时期的稳定增长。尽管如此，若国家鼓励政策的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发展，进而影响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效益。

2、技术、质量和市场风险

晶环电子在蓝宝石晶体设备、拉晶工艺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但在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其技术、质量、市场本身管控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

3、管理风险

随着资金规模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晶环电子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

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此外，现有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晶环电子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晶盛机电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规模经济的提升，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5、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邦明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日